

济宁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。

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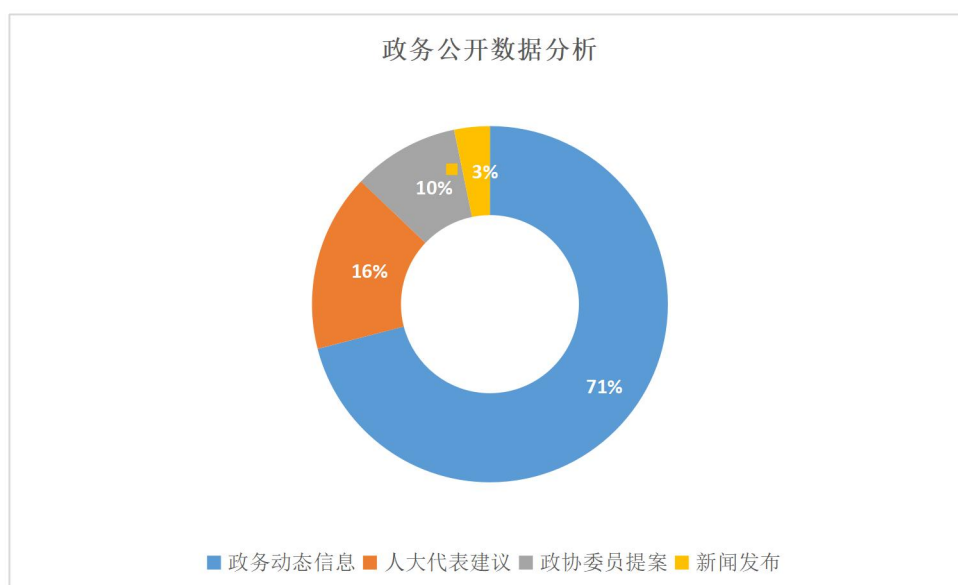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·济宁”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ining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综合指挥中心，联系电话：0537-235767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宣传政策、收集民意、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水平和效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细化公开事项，坚持以主动公开

基本目录为工作着力点，立足部门职责，梳理、补充、细化公开事项基本目录，并以政府网站和“12328”热线主动收集汇总热点问题，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聚焦业务工作，始终将业务作为切入点，紧扣重点工作，及时公开重要决策和工作进展成效，并就相关政策要求，第一时间解读发布。推进信息公开，找准工作结合点，一体部署、统筹推进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及时发布更新政务信息。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动态信息更新110条，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5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5件，召开新闻办新闻发布会5次，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出席3次，联合发布1次。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坚持“归口办理、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”的原则，完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以及保存备查各环节流程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和制度，切实做到依法有

据、严谨规范。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共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事项，均按时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聚焦主责主业，积极宣传交通政策法规、项目建设、民生热点等重点信息，提高交通工作的透明度，筑牢坚实的宣传阵地。严格信息发布，加强网上报送信息审批制度建设，凡对外报送发布信息，必须经分管业务领导和政务公开领导“三审三校”后发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建好用好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主阵地，始终将群众需求、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重点，及时公开信息460余条，发布宣传信息700余条。充分发挥为民服务大厅优势，在大厅内开设交通运输服务窗口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，设置政务公开查询机，系统收集并公开展示政府机关和公共事业单位的公开信息，政务数据目录共56项，汇聚率、共享率、开放率均为100%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建立工作信息监测和反馈系统，及时了解公众对工作的关注点和意见，为决策提供参考和借鉴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监督的组织机构和 workflows，明确监督责任和权限，结合全市政府网站内容检查通报等，主动对照查摆问题、整改反馈和举一反三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1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
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1	0	0	0	0	0	1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

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比如，公开内容的广度、深度和力度还不够；政策解读不够细致，方式较为单一，形式不够丰富新颖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强化文件解读，增加解读的广度和深度，增强解读的实效性，结合市政府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工作的梳理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二是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通过强化学习，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。三是进一步发挥好各类媒体作用。聚焦对外宣传主营业务，学习利用H5小程序等手段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统筹用好报纸、电视、网站及新媒体等各类渠道资源，保持对外宣传的覆盖面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收费情况

2023年市交通运输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

2023年，市交通运输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25件，市政协委员提案15件，提案内容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行业管理等方面。提案内容丰富详实，建议具体，对改进工作，促进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每件提案从审阅、交办、调查、协调、答复、走访反馈等环节均高标准、严要求，建议提案均已全部办复，代表和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年，济宁市交通运输局坚持高位推动、高标落实，全面完成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各项任务。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环节中严格工作程序、健全办理流程，有效衔接政务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等各工作环节。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，依托局网站、“济宁交通”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，多方式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做实做足“解读回应”“互动交流”文章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圆满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从透明、便民的角度，不断开拓创新，积极拓展政务公开的新形式和新途径。一是组织开展“基层站所开放日”“执法体验周”等活动。采取召开座谈会、现场观摩等形式，向企业、群众介绍交通运输执法管理过程，让受邀人员更深入

地了解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内容、执法标准、依据、流程等。

二是认真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一次性告知制度。在行政许可、大件运输、治理超限超载等业务工作中，高效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优化和规范政务服务，政务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和评价满意率均为 100%，政务服务事项的网上可办率，网上咨询按期回复率 100%，真正做到审批更简、监管更强、服务更优。

三是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参加政风行风热线、电视问政、在线访谈等栏目，就市民关注的问题与广大听众、网友进行互动交流，详细了解群众诉求和相关情况，全力以赴协调解决群众实际问题和困难，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。